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{关于签订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《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}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上述公告内容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2、关于冉十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相关协议

（3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**视科传媒**2018年12月31日账面记载的应收账款余额（按单一合同）应全额收回，未能按时收回的金额由冉十科技原股东以现金补偿，并于2020年1月10日前补偿完毕；同时，曹林芳女士自愿提供其所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票进行质押，以作为对该应收账款承诺的担保；

更正后：

2、关于冉十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相关协议

（3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**冉十科技**2018年12月31日账面记载的应收账款余额（按单一合同）应全额收回，未能按时收回的金额由冉十科技原股东以现金补偿，并于2020年1月10日前补偿完毕；同时，曹林芳女士自愿提供其所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票进行质押，以作为对该应收账款承诺的担保；

原公告中涉及以上内容作相应更正，其他内容不做变更，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，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

披露质量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